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 文件

永农发〔2021〕154号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 其他乡村振兴项目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党委、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27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预拨付 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）11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各有关乡镇及时将资金足额下拨到相关村，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規定〉、〈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

〔2021〕84号)管理使用资金,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项目绩效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做好项目内业管理。

- 附件: 1. 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)安排表
2. 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)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存档(2)。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8日印发

附件 1

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(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) 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镇村名	建设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
1	呈祥乡	呈祥乡基础设施完善提升：1、呈祥垃圾中转站工程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。2、添置垃圾站压缩机。3、永春县 Y121 嵩西线呈祥至西村段公路晋级重铺改造，长度约 1.2 公里，4.5 米宽度拓宽至 6.5 米。4、雪龙公路泥结工程改造，长度约 1.28 公里。5、双溪公路延伸工程，长度为 1.2 公里。	100
2	湖洋镇 锦凤村	环境整治、绿化提升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拆除旱厕 65 座，改造 3 座，拆除猪栏、鸡栏 520 平方米。	5
3	湖洋镇 溪西村	研学基地设施提升，校宿添置床位 500 床，空调 30 台等配套设施。	5
合计			110

附件 2

2021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一批其他乡村振兴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镇村	产出指标		质量目标		满意度指标		可持续性指标
	建设项目	时效指标	验收合格率	市级抽查合格率	项目服务对象 满意目标	项目所在乡村干 部群众满意目标	
呈祥乡	1	2021 年 12 月底	100%	100%	100%	95%	基础设施完善
湖洋镇 锦凤村	1	2021 年 12 月底	100%	100%	100%	95%	明显完善
湖洋镇 溪西村	1	2021 年 12 月底	100%	100%	100%	95%	明显完善